

輔英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部學生轉科要點

83年8月1日制定
86年1月3日教務會議修正
87年1月16日教務會議修正
88學年7月8日教務會議修正
89年12月30日教務會議修正
91年1月18日教務會議修正
93年10月1日教務會議修正
95年6月16日教務會議修正
96年6月22日教務會議修正
98年4月9日教務會議修正
100年6月15日教務會議修正
105年4月29日教務會議修正
106年9月28日教務會議修正

- 一、本校為辦理專科部學生轉科事宜，依據本校「附設專科部學生學籍規則」之規定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凡本校學生修業滿一學期以上，得申請辦理轉科，轉入該科相銜接之年級及學期，但不同學制間不得互轉。降級轉科者，其應修學分數及必修科目，應依轉入年級學生入學學年度必修科目表之規定；其在二科重複修習之年限，不列入轉入科之最高修業期限計算。
- 三、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轉科：
 - (一)延長修業期限者。
 - (二)入學招生簡章明訂不得轉科者。惟情況特殊經教務會議通過者，不在此限。
- 四、凡欲申請轉科之學生，應於每學期學校公告規定時間內，向教務處申辦轉科手續。逾期未辦理者，不得補辦。
- 五、未滿廿歲學生，學生轉科之申請需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並簽章方得辦理。
- 六、轉科得填二個志願，於申請截止日後，即不得再行更改。
- 七、招收轉科學生之名額，應依教學資源之容量及申請作業當學期實際在學學生人數設定，並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，由教務處公佈，申請名額未超過招收名額，且符合欲轉入科之入學資格規定，則直接分發，若申請名額超過招收名額，各科應成立小組對轉科申請進行審查；惟系科須敘明審查標準，不得以成績作為審查唯一條件；審查結果彙整後，由教務處公告核准名單。
- 八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